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強化公務員培訓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為公務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包括自學、網上及課堂培訓機會)的措施。

2006年1月16日

2.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22日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98/04-05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附帶福利性質津貼檢討的最新進展，包括正在諮詢員工的最新一套修改建議方案。諮詢期已於2005年11月21日結束。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該項檢討的修改建議方案，以及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員工意見。

2006年1月16日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4月20日就最終的建議方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該套方案，以供批准。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5月19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

2006年4月20日

3. 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以及暫停招聘公務員的進展。

2006年2月28日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此議題下討論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就暫停招聘公務員對紀律部隊造成影響，在2005年10月11日聯署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36/05-06(01)號文件)內提出的關注。

建議的討論時間

如有必要，可在此議題下討論“首長級編制建議處理方法”。財委會委員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非正式的討論會後，把此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在2005年10月1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建議開設多個首長級職位，以推行在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新措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這些建議可能對各政黨就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商定的立場造成的影響，並同意向個別政治團體提出此議題，研究應否就此方面安排進行內部討論。他們亦察悉，此議題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應委員在2005年11月21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資料文件(在200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ESC8/05-06號文件發出的ECI(2005-06)6號文件)。

4. 2006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2006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措施。

2006年2月28日

5. 2006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05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成果，以及在2006年推行的獎勵計劃的大綱。

2006年3月20日

6. 公務員的罷工權

在2005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現行規例禁止公務員參與罷工。李議員指出，雖然罷工權一如《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之一，但一些公務員卻被所屬部門的管理人員警告，若他們參與罷工，便會把他們視作擅離職守。李議員其後於2005年10月3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秘書，提供更多有關此議題的詳細資料(立法會CB(1)251/05-06(01)及(02)號文件)。

2006年3月20日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處理下列事宜 ——

- (a) 闡明公務員的罷工權是受到《基本法》保障；及
- (b) 回應李卓人議員對員工因勞資糾紛缺勤而被扣除薪金的關注。

7.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在2005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包括各政府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的年期。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06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最新情況。

8. 管理行為失當及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概述政府在處理行為失當及表現欠佳的公務員時採取的管理措施。

2006年5月15日

9. 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方法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推廣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方法及措施而推行的各種項目。

2006年5月15日

10. 薪酬水平調查及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及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2006年6月19日

11. 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措施和進展。 2006年6月19日

12. 開設首長級職位為擴大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提供支援

政府當局建議就開設下列職位為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所需支援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尚待確定

-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擔任策發會秘書，並刪除現時 1 個屬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以作抵銷；及
-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擔任策發會助理秘書。

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然後才提交有關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以及供財委會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批准。然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尚未為此議項的討論作好準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5 年 12 月 16 日